

揭市环（普宁）审〔2026〕9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普宁市 G238 线里湖 1 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公路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普宁市 G238 线里湖 1 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mr4hl0，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普宁市 G238 线里湖 1 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104-445281-04-01-530453）位于普宁市里湖镇国道 G238 线上，拆除现有旧桥，在原桥位实施新桥重建。项目占地 1813.8m²，中心桩号 K906+396。建成后桥梁全长共 56.68m，桥宽 32m，采用双向 6 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跨径总体布置为 3×17m。项目总投资 1319.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应落实环保专项资金，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的有效实施。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严禁超出施工范围作业，做到文明施工。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施工场地周围应设置阻隔围堰、临时导流沟等拦挡设施，采取喷雾或者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缓施工期噪声、废水、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

（三）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严格落实施工弃渣处置措施，严禁弃渣下河，临时堆放地应采取防尘、防雨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防止水土流失，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生态恢复。

（四）加强运营期桥面的管理和防护，设置合理的交通信号或警示标志，科学疏导车流，确保交通安全。营运期路面雨水通过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沉淀处理后排放，定期对项目沿线噪声敏感目标进行跟踪监测，及进增补、完善措施。

（五）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大桥两侧设置收集管线及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环境风险应

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

抄送：普宁市里湖镇人民政府，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印发